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2/08-09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8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政制發展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由行政長官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3個階段達至普選——

- (a) 第一階段(現在至2012年)——令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兩個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 (b) 第二階段(2012年至2017年)——在2017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如何令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及
- (c) 第三階段(2017年至2020年)——達至普選立法會。

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09年上半年內，就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

5. 部分委員認為，在即將展開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應同時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最終模式諮詢公眾。他們強調，為落實普選，功能界別議席應予取消。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由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須維持在各佔半數的比例，而根據這個規定，增加立法會議席必然導致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因此，他們不會支持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的議席。

6. 政府當局解釋，現屆政府的目標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定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為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定穩固的基礎。不過，市民可在政制發展3個階段中的任何一個階段，就達至普選的最終模式表達意見。是否增加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以及若增加議席，如何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框架內令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將會由現屆政府及現屆立法會決定。

7. 行政長官在2009年1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宣布，就兩個選舉辦法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押後至2009年第四季進行，讓政府可集中精神，處理金融海嘯所引起的經濟及民生問題。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 (a) 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將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為期約3個月；
- (b) 有關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不遲於2010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表決；
- (c)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後，於2011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

(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將於2011年年中訂立相關附屬法例。

8. 部分委員關注到，要處理公眾諮詢及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立法程序，一年時間並不足夠。他們擔心，由於當局壓縮了相關的工作時間表，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討論會被排除於公眾諮詢之外。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能在2009年第四季提出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有關的時間表屬於可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聽取接獲的意見，盡可能謀求共識。

9.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對兩個選舉辦法的下述觀點：除了在2012年實施雙普選的方案外，不會支持任何其他方案；政府當局應在討論兩個選舉辦法時，提出達至普選的最終模式；以及假如當局以任何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會對任何實施普選的模式投以反對票。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鑑於委員意見分歧，要就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並就2012年的政制發展取得進展，將會極端困難。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清楚知道，要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達到共識，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政府當局一直收集和總結各政黨和議員的意見，謀求共通之處，爭取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希望最終能夠找到路向，令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取得進展，從而為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帶來正面影響。

2008年立法會選舉

1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8條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報告書載述對有關選舉安排所作的檢討，並就日後舉行的選舉提出改善措施。

12. 在寄發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方面，部分委員贊成選管會報告書第14.7段所載的建議，即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他們認為，為減少地址標貼的耗用量，選舉事務處應讓候選人自行選擇選民地址標貼，以便向每名選民或每個住戶寄發選舉廣告。政府當局解釋，為尊重並維護每名選民收到選舉廣告的權利，選舉事務處繼續一貫的做法，向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選管會認為，若要真正解決這問題，應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及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當局已循不同途徑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

13. 部分委員認為，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過於繁瑣，以致點票所需的時間過長。他們促請有關方面檢討點票安排，以加快點票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選民，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於數年前作出修訂，以便功能界別的選民可在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站投票。這項安排令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程序更加繁複。儘管如此，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比較，宣布時間均有所提早。選舉事務處在檢討相關安排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4. 部分委員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儘管泛民主派議員曾與選管會主席會面兩次，提出他們的關注事項，但選管會對他們提出有關收緊票站調查規管以確保選舉公平的意見，仍然充耳不聞。他們並認為，《選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中關乎票站調查的篇幅只有寥寥可數的幾個段落，而且並沒有建議任何具體的改善措施，這做法不可接受。這些委員重申其意見，認為選管會應檢討《選管會指引》，禁止候選人或其政黨在投票結束前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策略。舉例而言，選管會可考慮採取措施，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15. 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指引》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結果制訂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傳媒及有關機構不得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認為應尊重不同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權利，並認為不宜強制規定只有某類機構，如學術機構，才可進行票站調查。

16. 部分委員不滿當局利用學術自由為藉口，對政黨或候選人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的票站調查不加規管。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容許有政治背景的人士／機構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票站調查，破壞了票站調查的公信力，並損害了為研究目的進行票站調查的學術機構的學術自由。有委員進而建議，應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其政治聯繫。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每次換屆選舉進行前，當局均會就相關的選舉指引諮詢市民及立法會，並會按適當情況對相關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進而表示，下次換屆選舉是將於2011年進行的區議會選舉，而規管票站調查的問題及其他選舉安排，將會在該次選舉進行前予以考慮。政府當局並表示，為更有效規管票站調查，《選管會指引》訂明，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下列資料：該人士／機構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聯絡電話號碼；以及一份載列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

調查人士的名單，並須在名單上註明這些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於香港是自由社會，市民或傳媒不難確定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的背景。

18.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與票站調查日後發展路向有關的事宜，包括提高進行票站調查的專業自律水平。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對票站調查作出規管。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盡可能減少對票站調查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認為，自律更為重要，而各相關持份者可通力合作，發展出一套符合國際準則的票站調查制度，包括就票站調查擬定一套專業守則，以保障表達自由、學術自由、市民知情權及專業操守。

19. 對於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政黨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活動一事，政府當局強調，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為競選目的而獲取服務(包括各類意見調查服務)所引致的開支，必須列為選舉開支。若違反有關規定，將會構成刑事罪行。選管會在下次換屆選舉前會修訂選舉指引，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各方對票站調查的意見，屆時會一併考慮此事及其他選舉安排。

與種族歧視有關的事宜

《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

20. 《種族歧視條例》於2008年7月制定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草擬本、將會由平機會訂立的《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以及將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訂立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以配合《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

2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平機會為進行公眾諮詢而發出的守則草擬本初稿。部分委員對守則草擬本並沒有充分處理與語言有關的歧視問題表示失望。他們並認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獲賦予法定職能，致力消除歧視，以及促進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因此，平機會應擬備一套實務守則，就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提供實務性指引，而這套守則的內容應正面積極、使用者易於理解，而且並不抽象。部分委員關注到，市民未必瞭解到，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何謂"有理可據的要求或條件"，因而令社會人士對某項行為會否構成該條例之下的間接歧視感到無所適從。委員並就守則草擬本的具體條文提出多項問題。

22. 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解釋，雖然語言隔閡可能導致間接歧視，但《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基於語言作出歧視行為的條文，亦沒有訂明須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需要的明確責任。守則是一套旨在令僱主和僱員遵守法例規定的工具，其作用是向僱主和僱員解釋《種族歧視條例》下各項法律規定。守則的涵蓋範圍不得踰越法定條文的範圍，而守則的作用也不是彌補《種族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

23. 對於平機會只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守則草擬本初稿，而沒有擬備另外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的版本，部分委員亦表示強烈不滿。由於上述情況，這些少數族裔人士根本無法有意義地參與諮詢過程。鑑於委員提出強烈意見，平機會其後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包括烏爾都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及印尼語)印製守則草擬本的譯本，用以進行公眾諮詢。

2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就守則的經修訂草擬本進行的簡介。委員察悉，平機會已因應在相關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對守則初稿作出大幅修改。委員強調，當局應提供足夠撥款予平機會，以推廣守則。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25.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的一部分)。部分委員不滿，該報告並未確切反映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報告中載述，當局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而將會採取的政策和措施，並列明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解釋，該報告已詳盡匯報香港的情況，包括有關法律及憲制架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在促進種族和諧及種族平等方面的重要進展。

26. 部分委員詢問，在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他們獲得醫療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所採取的措施為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醫管局自2008年6月中開始推行電話／預約服務，在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提供4種常用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地語及旁遮普語)的電話及現場傳譯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急症服務、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及個別預約個案。即將成立的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也會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使用各項公共服務及至關重要的非政府服務。

2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有關在2009年年中前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實施計劃。委員察悉，傳譯服務主要會透過電話提供，涉及7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在經預約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者亦可獲得現場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共預留了1,600萬元，作為這些中心首年的運作費用，另外也預留了800萬元，資助中心的開辦費用。這些中心並會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並未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支援，以確保他們在教育方面獲得平等機會。他們認為，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所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同時，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欠佳，以致他們入讀中學以至大學的機會也受到限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加強實施各項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教育支援的特殊措施，例如協助學校制訂校本中文課程，以及向指定學校發放特別津貼，用以開辦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課程。

29. 在聯合國於2009年8月舉行相關審議會前，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代表對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

30.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成員國須向聯合國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內容包括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有關方面的成績，以及所面對的挑戰及限制。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表的報告，該報告是中央政府報告的一部分，由中央政府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向聯合國提交。

31. 部分委員對香港特區報告表示強烈不滿，認為報告只是草草交代各項人權政策和方向，沒有提及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出現倒退的情況。他們認為，聯合國各條約機構多年來曾作出多項審議結論和建議，政府當局應編製進度報告，匯報當局就該等審議結論和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將進度報告納入香港特區報告內。不過，另一名委員認為，過去10年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並不認為香港的人權狀況出現倒退。事實上，在若干範疇，包括私隱、平等機會、新聞和言論自由等方面，情況更有所進步。

32. 政府當局解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規定，就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報告應涵蓋4至5個主要範疇。就此，香港特區報告提供了有關下述事宜的背景資料：保障人權的法律和憲制框架、適用的人權條約、相關本地法例及其進展(例如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多個公眾關注的範疇(例如政制發展及政治委任制度)和聯合國各條約機構之前曾經提出的若干事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十分樂意提供補充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33.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途徑，讓兒童可對影響他們的一切事宜自由發表意見，並應在制訂各項政策和計劃時，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考慮。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認同兒童的參與權利，並透過各種途徑，有系統地收集兒童對關乎兒童權利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兒童議會計劃(該計劃由多個代表兒童的非政府機構合辦，並由政府資助)及兒童權利論壇(出席該論壇者包括兒童代表團體(例如兒童大使)及政府代表，他們會就各項專題(如濫藥問題)交換意見)。

34.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經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份報告後發表審議結論，建議設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兒童的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原因是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有效保障兒童權利的工作上欠缺統籌，而於2007年12月成立的家庭議會無法優先照顧兒童的權益。

35. 然而，政府當局解釋，能夠有效保障家庭的政策亦有助保障兒童權利。家庭議會是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諮詢團體，其職能包括從家庭的角度審視各部門就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包括兒童)制訂的政策及計劃。家庭議會是討論既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衛生、保安、福利等)又與兒童相關的事宜的平台。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政策委員會，提供了高層的協調合作機制，負責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兒童權利方面的政策。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安排運作良好，有助當局靈活地回應社會各界對兒童相關事宜的關注及意見，以及照顧兒童的需要。

36.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提出的意見。不少團體代表贊成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鑑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譴責政府拒絕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當局立即着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37. 高等法院於2008年12月就3宗關乎在囚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權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裁定令在囚人士一律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及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對投票權作出的保證。政府當局其後於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可供考慮的政策方案，以放寬《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2009年2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述為進行公眾諮詢而發表的《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以及有關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3項政策方案。

38. 部分委員認為，應該全面撤銷對在囚人士投票權所施加的限制，包括《立法會條例》第31(1)(c)條及第53(5)(c)條有關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資格的規定，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已對投票權作出規定，而且在囚人士既已就其違法行為遭受監禁刑罰，沒有理由再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向他們施加額外的懲罰。

39.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能提出充分理據，可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合理的限制。另有意見認為，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應在被定罪日期起計3年內喪失投票資格，以維持選舉制度的公正性。然而，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就施加限制所提出的理據不應流於空泛，而且若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有關理據應能通過司法覆核的考驗。

40.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相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申請，法庭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判，直至2009年10月31日。事務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的日標是在2009年10月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41. 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決定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現行限制，因為投票權是一項應在原則上予以保障的基本人權。他們並強調，確保在囚人士能夠獲得候選人的資料極為重要，以便在囚人士可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在選舉中作出投票決定。委員進一步提出多項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的事宜。

42. 有關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包括遭羈押及被拘留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的實務安排，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5月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擔心，將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的選票先與其他選民所投的選票混合才予以點算，會延誤點票程序。他們並詢問，如何確保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可及時取得選舉相關資訊。

4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設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限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以便盡早開始把選票分類的程序，然後再將選票送往各主要點票站。為確保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可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及簡介單張，選舉事務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這些資料寄往他們所處的懲教署懲教院所地址。至於遭羈留的已登記選民，當局會把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寄往他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構亦會存備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供有關人士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懲教署人員可詢問剛進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他們是否已登記為選民及其所屬選區。

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

44.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審計署在該報告書第3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均提出同樣建議。政府當局就如何推動此事提出3項可行方案，並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該3項方案為：保持現狀，不重設行政總裁的職位；委任一名非全職非執行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或在現時的全職執行主席之外，委任一名全職行政總裁。

45. 雖然委員對上述3項方案意見不一，但大部分委員贊成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部分委員認為，該兩個職位應否分拆，並非主要問題。平機會能否保持獨立運作並改善其管治，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主席、行政總裁及成員的委任過程，以及獲委任負責領導平機會的人士的才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及中立性。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小心確保任何架構上的改變都不應削弱平機會的獨立性，以及避免讓公眾有此觀感。當局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角色

46. 有傳媒報道，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下稱"政協委員")的角色達成"十點協議"。事務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下稱"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角色的立場。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並沒有就政協委員在香港特區的角色與中聯辦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有關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事宜。

47. 儘管政府當局已經作出澄清，但部分委員仍然關注到，將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參與本地事務正式化，會削弱香港自治並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他們提及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先生就香港的"兩支管治隊伍"撰寫的文章(該篇文章於2008年1月在中共中央黨校主辦的報紙《學習時報》內發表)，並進一步質疑中央當局是否有意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48. 部分其他身兼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的委員認為，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工作具建設性，不應視之為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這些委員指出，有市民要求他們協助解決跨境事宜。他們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49.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加強區域合作。由於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對國家事務有廣泛認識，他們就內地涉港事務發表的意見，將有助香港特區政府這方面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作出了多項安排，加強與他們的聯繫。政府當局理解人大代表履行職務時面對的實際困難，但人大代表的選舉及政協委員的委任，均屬內地有關當局的事務。香港特區政府從未作出任何安排，為他們提供辦公或活動場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50. 發生連串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管局個人資料外洩的個案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是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處理其繁重的個案量。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討論私隱專員公署用於執法工作的財政撥款。

51.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供該署履行其法定職能，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由於保障個人資料極為重要，而市民亦期望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他們認為當局應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以加強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執法工作。這些委員建議當局設立機制，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追加撥款，以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突發事件。部分委員並強調，私隱專員公署須透過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預防工作，這點最為重要。

5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盡力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效執行該條例所需的資源。鑑於公眾對近日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了年度內的檢視，並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

中，額外調撥24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使公署能加強執法行動。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根據現有機制，私隱專員公署可循不同渠道取得補充款項，以應付並沒有列入預算中的突發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可利用其儲備作此用途。若私隱專員公署提出要求，當局可考慮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營運開支封套中撥出款項，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額外款項。

事務委員會會議

53.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日

附錄 I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合共： 38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譚淑芳小姐

日期

2009年7月2日